知识讲座

第七讲 治 则

戚 祖 文

治则,就是治疗疾病的法则。它是以四诊所收 集的客观资料为依据,在中医的整体观念和辨证论 治基本精神指导下提出来的一般治疗规律,它对于 临床立法、处方、用药,具有普遍指导意义。临床 所用具体的治疗方法至为繁多,不能枚举,这里仅 介绍几种治疗原则。

一、**扶正与祛邪** 疾病的过程,主要是正气与邪气互相斗争的过程,为了改变邪正力量对比,使疾病向痊愈方面转化,所以在治疗法则上,就必须考虑"扶正"与"祛邪"两个方面。

祖国医学认为,疾病的发生与发展,与人体的正气盛衰密切相关,所以非常重视人体正气的作用。因为机体的脏腑功能正常,气血充盈,也就是正气强盛,邪气就无从侵入,疾病也就不会发生,所谓"正气存内,邪不可干";相反,在正气虚弱,抵抗力不足的情况下,病邪就有可能乘虚侵入人体,发生疾病,所谓"邪之所凑,其气必虚"。正气的作用不仅决定着疾病的发生、发展,还会影响疾病的预后和转归,如果正胜邪退,疾病就会趋向好转或痊愈;若正不胜邪,则病情就会恶化,甚至死亡,所以扶正治疗至为重要。

此外,祖国医学在强调扶助正气在治疗上所起 作用的同时,对于外在因素的致病条件也甚为重视, 在治疗上也不忽略祛除病邪的重要作用。

扶正,即是补虚。主要用于虚证,有益气、温阳、养血、滋阴等法,祛邪,即是泻实。主要用于实证,有发表、泻下、涌吐、渗湿、利水、消导、清热、散寒、祛痰、化瘀等法。在临床实际运用上,往往将"扶正"与"祛邪"两者辨证地结合起来,根据病情的具体情况,或以扶正为主,或以祛邪为主,或先攻而补,或先补后攻,或攻补兼施,随机应变,方能使疾病好转或痊愈。

二、治标与治本"标"、"本"是一个相对的概念,主要说明病变过程中各种矛盾双方的主次关系。如以邪正而言,则正气为本,邪气为标,以病因与症状而言,则病因为本,症状为标,从病症先后而言,则先病为本,后病为标。由于标本是疾病的主

次不同,因此在临床上,往往用分清标本的方法,决 定治疗先后缓急。

- 1. 治病求本: 中医强调治病必求 其本,这是因为在一般情况下,标虽易察,但只是疾病的现象,本虽难求,却是疾病的本质所在。病本能治,标亦随之而解。如头痛,可以由外感、血虚、痰湿、瘀血、肝阳上亢等种种原因所引起,治疗时就必须找出它的原因所在,分别用辛散、养血、化痰燥湿、治血化瘀、平肝潜阳等方法进行治疗。这种针对病因的治疗,就是治本。
- 2. 急则治标,缓则治本。在一般情况下,治本是治疗疾病的根本。但疾病是复杂多变的,在某些情况下,标病急于本病,如某种症状特别严重,或宿疾加新感而新病势急的时候,可以先治其标,后图治本,否则有可能危及患者生命或影响本病治疗,这就是"急则治标,缓则治本"的原则。如大出血的病人,不论属于何种出血,均应采取应急措施,先止血治标,待血止后,病情缓解再治本病。
- 3. 标本同治。标本同治,即是对于标症 本病同时进行治疗。如因脾虚而气滞,出现胸腹胀满,既用健脾益气之药如参、芪等治其本,再配合理气消滞之品如木香、砂仁等治其标。往往有助于提高疗效,缩短病程,所以为临床所常用。

三、**正治与反治** 所谓"正治",就是通过分析疾病的证候表现,辨明疾病本质的寒热虚实,然后采取与疾病本质相反的药物,逆其病证而治。如:寒证用热药,热证用寒药,实证用攻法,虚证用补法等。正治法又称"逆治","逆"就是药性与疾病性质相反。

所谓"反治",就是当疾病出现假象时,所采用的一种治疗。由于这种治疗是采用与假象性质相同的药物,顺从表面证状而施治,故又叫"从治"。如用寒性药物治疗真热假寒证,用热性药物治疗真寒假热证,用补益药物治疗阻寒不通病证,用通利的药物治疗通泄症等,这些寒因寒用,热因热用,塞因塞用,通因通用等都是"反治"的方法。反治法从现象上看,与治寒以热,治热以寒的正治法相反,

但都是从疾病本质来考虑的治法,因此,仍然是热 治以寒,寒治以热,虚治以补,实治以泻。因而在 一定意义上来说,它仍还是属于正治的范围。

四、三因制宜 因时、因地、因人制宜。是指治疗疾病要根据季节、地区及人体的体质、年令等不同而制定适宜的治疗方法。因为疾病的发生和发展,受着多方面因素的影响,如时令气候、地理环境以及患者的个体差异等,对疾病都有很大的影响,所以治疗疾病时,必须把各方面因素考虑进去,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,根据不同特点,予以区别对待。如春夏温热季节,用温热药宜慎重,以防助阳伤阴,这便是因时制宜的体现,南方地区气候严寒干燥,故温热药用量就可稍重,这便是因地制宜体现,老弱妇孺其药量有差异,妇女之经期胎产尤应考虑,这便是因人制宜的体现。

五、**尚病异治**,异病同治 同病异治、异病同治,是中医辨证论治原则在临床上的具体体现,患者表现之"证"的相异或相同是决定异治或同治的前提。

相同的疾病,由于发病原因、时间和患者机体 反应性等不同,而表现为不同的证候,即须用不同 方法治疗,同一疾病,在不同阶段,由于邪正斗争 消长盛衰的变化,而反应为不同的症候,也要用不 同的方法治疗,这就是"同病异治"。如感冒病,有 风寒证、风热证的不同,治疗时就有辛温解表,辛 凉解表之分,温病有邪入卫、气、营、血等不同阶 段,治疗就有疏散、泻火、清热、凉血等区别。

不同的疾病,根据辨证求因认为病因相同,表现为相同的症候,可用相同方法治疗,这就是"异病同治"。如脱肛、子宫下垂等病,按中医辨证,都属清阳下陷,均可用益气升阳的方药进行治疗。

六、治未病 早在《内经》中就有"治未病"的记载,强调了"治未病"的重要性。治未病有两种意义。一是未病之前,预防疾病的发生,一是既病之后,及早进行治疗,预防疾病的传变。《内经》说。"邪风之至、疾如风雨,故善治者治皮毛,其次治肌肤,其次治筋脉,其次治六腑,其次治五脏,治五脏者,半死半生也"。这说明外邪侵入人体以后,如果不作及时处理,病邪就有可能逐步深入,侵犯内脏,使病情越来越复杂,治疗也就越困难。由此可见,临床治疗,必须及早控制病邪发展传变,是非常关键的问题。

竹沥则是由竹中提取而来的,竹为苞木类,多年生植物,种类很多,有桂竹、淡竹等三十几种,制备竹沥一般认为以淡竹者为最良,习称淡竹沥。

南方产竹区,每遇鲜竹沥处方,多是自产 自用,临时配制。其法如下:取生长甫及一年 之淡竹,截尺余长,用砖在二端架起,烧其中 间部分,炙其出沥,两端置以器皿,即可获得 淡黄色的液汁,即为竹沥。为了便于保存携带, 以及输送起见,南方现多制成大安瓿,每瓶装

30 ml, 其制法详见浙 江中 医药 杂志 1976 年第 1 期。

专于走窍。故常用于脑外伤后遗症高血压、脑血管意外以及风湿痹痛和癔病等症感到得心应 手,效如桴鼓,这与古代有关竹沥的记载是一 致的。故南方制竹沥之法,应当加以推广。

竹 沥 沥

1982年第7期